

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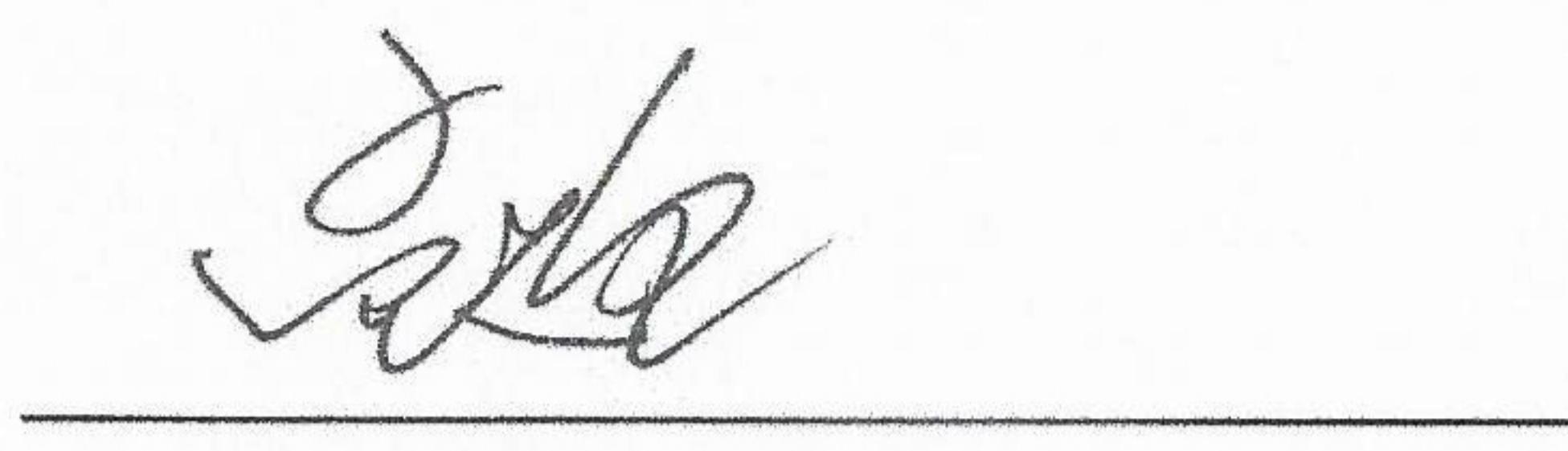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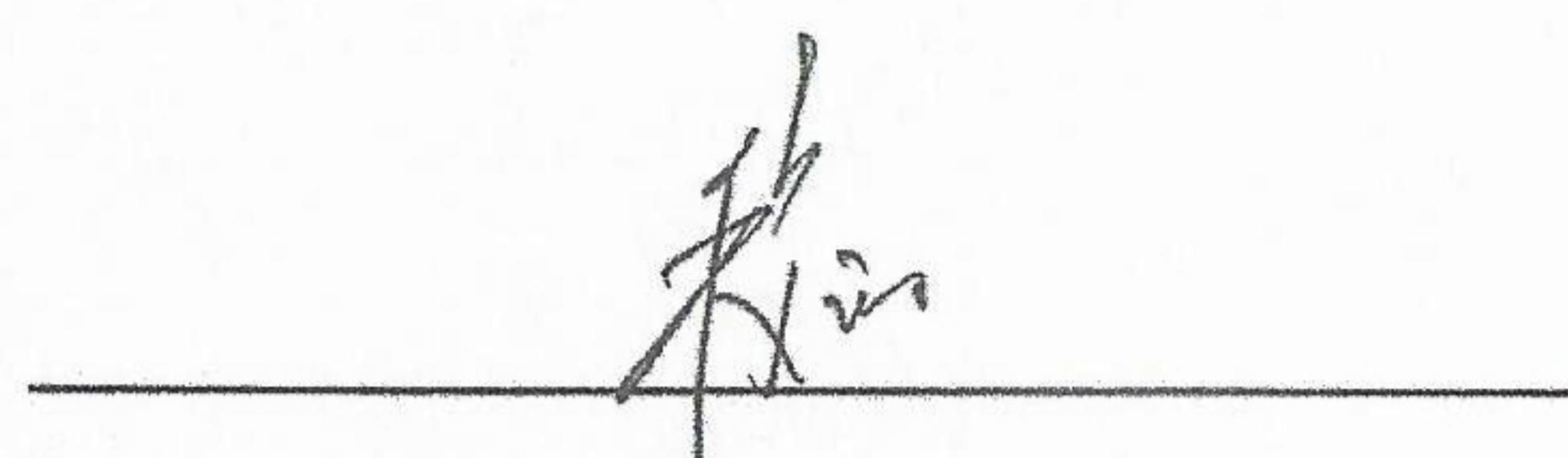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
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孟焰



程丽



卢迪

